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商务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事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2.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3. 对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1.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销售行为规范的处罚（含7个子项）	2.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3.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时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	4.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相关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行政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5. 对经销商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和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销售行为规范的处罚 (含7个子项)	6.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 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 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 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 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 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 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3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销售行为规范的处罚 (含7个子项)	7.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 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 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4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扰乱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2.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 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及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 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 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 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扰乱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3.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 and 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 and 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4.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相关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4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扰乱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子项)	6.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督管理所		
5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履行监督管理要求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备案基本信息和报送信息的处罚 2. 对经销商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6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应急预案、加强资金管理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2.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处罚 3. 对市场未制定实施应急预案的处罚 4. 对市场经营者未加强资金管理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记录、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的处罚</p> <p>2. 对市场经营者未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的处罚</p> <p>3.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p> <p>4. 对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处罚</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接、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8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符合规定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零部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p> <p>2.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p> <p>3. 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p> <p>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 第二十二條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1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 第二十三條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12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情节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2. 对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劣商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4. 对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 第六條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处置责任制，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 第三十八條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13	对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处罚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83号） 第十六條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1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1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及报送经营档案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17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2. 对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3. 对家庭服务机构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处罚 4. 对家庭服务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家庭服务机构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处罚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7.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处罚					
18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 对家庭服务机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事实的处罚 3.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部件的处罚 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p> <p>（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p> <p>（三）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含11个子项)	3.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支付方式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首官理刑		
2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4.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5.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6.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7.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8. 对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用途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9. 对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p>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行政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1个子项)	10.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管制度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 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 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 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 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 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1个子项)	11.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业务填报义务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p> <p>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 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建立业务处理系统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造成重大损失的, 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 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处罚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p> <p>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4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5	对主办方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不力行为的处罚		<p>《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6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9号）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8	对商贸流通领域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29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主席令第43号）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30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31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33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34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35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37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38	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	1. 扣押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2018年第70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	行政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押行政强制措施（含2个子项）	2. 临时查封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公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	强制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县级	